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最高法民辖终342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西桂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6-1号绿城画卷A座22号A2306号房。

法定代表人：黄秋荣，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南宁市和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园湖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周少梅，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广西桂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盛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南宁市和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基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2018）桂民初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桂盛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广西高院作出的（2018）桂民初2号民事裁定，责令该院将本案移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审理。事实和理由：一、提出管辖权异议是被告的一项诉讼权利，管辖异议制度与登记立案制度并不冲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根据前述规定，包括被告在内的诉讼当事人有权提出管辖权异议，人民法院即使已经立案，在立案后仍应审查案件是否属于本院管辖，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二、桂盛公司提交的评估报告具有法律效力，且能够充分证明和基公司的诉讼请求显属人为提高诉讼标的额，提高管辖级别，本案不属于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桂盛公司于2014年7月委托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深圳市国咨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分公司对案涉土地价值进行评估，估价结果：估价基准日2014年7月10日的土地评估总价值为16028.72万元。据此，案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达不到高级人民法院的管辖级别。和基公司诉称案涉土地使用权价值在2015年间不低于72000万元，没有提供估价报告和土地市场中同地段同条件的土地价格信息，毫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三、和基公司仅支付了620万元的合作“门槛”款，却主张桂盛公司赔付4.2亿余元的天价收益款，明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广西高院对本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桂盛公司上诉主张和基公司诉讼请求金额高于案涉土地价值，本案应按桂盛公司委托评估的土地价值确定标的金额,并据此确定管辖法院。本院认为，财产案件当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确定标的金额。和基公司向广西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桂盛公司向其归还投资款820万元、赔偿土地增值收益41850万元（暂计）以及应得收益被占用的资金损失费。本案为财产案件，和基公司的诉讼请求金额已超过3亿元，且桂盛公司与和基公司住所地均位于××自治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本案由广西高院一审管辖正确，桂盛公司关于本案应移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主张不能成立。至于和基公司的诉讼请求是否全部成立，属于案件实体审理范畴问题，不影响对于确认本案管辖权所涉及之诉讼标的金额的认定，桂盛公司要求以其评估的土地价值确定案件标的金额缺乏理据，不应得到支持。

综上所述，桂盛公司的上诉请求与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裁定该院具有管辖权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宏宇

审 判 员　奚向阳

审 判 员　张颖新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谢素恒

书 记 员　赖建英